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华守夫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股东华守夫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计划自2019年5月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守夫先生在2012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华守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8%。

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华守夫先生于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华守夫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守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华守夫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华守夫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华守夫 | 大宗交易 | 2019-5-28 | 5.75 | 1,700,000 | 0.34 |
| | 大宗交易 | 2019-5-29 | 5.68 | 1,371,600 | 0.27 |
| | 大宗交易 | 2019-6-4 | 5.45 | 1,000,000 | 0.20 |
| | 大宗交易 | 2019-6-6 | 5.37 | 928,400 | 0.18 |
| 合计 | | | | 5,000,000 | 0.99 |

二、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股数 (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 华守夫 | 合计持有股份 | 28,187,500 | 5.61 | 23,187,500 | 4.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46,875 | 1.40 | 2,046,875 | 0.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140,625 | 4.21 | 21,140,625 | 4.21 |

注：公司总股本指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80,000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502,32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华守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